



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請確保展位承建商遵守本文中的細則。在不影響主辦機構於本文內及在規例內所指明的賠償及/或付還等權利的情況下，在未能遵從下文所指明細則的情況下，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A.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罰則及違規之扣款 (%)：

1. 參展商/承建商沒有依照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所定之時間進場或離場。(100%)
2. 在展覽廳及/或非指定的地方進行噴漆、焊接或使用電鋸。(100%)
3. 儲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於會場。(100%)
4. 所有裝備沒有在施工時間後擺放於所屬之展位內將會被清理(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將不作另行通知)。(50%)
5. 展位結構超逾展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裝飾燈具、立體字等。(50%)
6. 任何主結構之裝嵌與呈交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之圖則不符。(50%)
7. 展位之所有見光位之裝飾未達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標準；或該裝飾未能於參展商佈展期前完成。(50%)
8. 在進場期間未能適當/及時處理其產生之垃圾包裝材料及建材。(50%)
9. 以不適當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卸展位。(100%)
10. 僱用不合資格人員於展覽場地工作。(50%)
11. 在展館非指定的地方吸煙。(每次\$600 澳門元)
12. 如展位需要額外用電，必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報及繳費。任何非法駁電或所用電力超出其應有數量，除要繳付其差額及附加費外，另收取行政費用。(每 9 平方米\$1,000 澳門元)
13. 任何建料、空箱、木結構、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發現置於攤位以外將會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收取清理費。(每立方米\$500 澳門元)
14. 沒有在展館內佩帶承建商工作證。(每證\$300 澳門元)
15. 工作證轉讓予他人使用。(每證\$1000 澳門元)
16. 在圍板上鑽鏢絲、油漆或錘釘。(每件\$300 澳門元)
17. 任何攤位構件安裝在大會總承建商之物料上。(每連接點\$200 澳門元)
18. 展館設施損毀(如牆壁、門口、雲石地面、地氈、地板、廣播系統及消防設備等)。(按展館營運者實際收費收取)
19. 任何進場及/或離場超時收費。(請參閱附件-參展商 / 承建商的超時工作收費表)





B. 職業安全條例罰則及違規之扣款：

1. 在展會搭建及拆卸期間進行工作時，沒有穿著反光衣。(第一次強制當事人離場並需穿著反光衣方可入場，凡同一展位第二次每人每次\$500 澳門元)
2. 為確保安全，展覽搭建及拆卸期間展館內禁止任何人士使用高度超過 2 米梯子，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如有違反每次\$1000 澳門元)
3. 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搭建或拆卸工作時，沒有佩戴安全帶並扣穩。(每次\$500 澳門元)

C. 備註：

1. 如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不足以抵償實際支出/收費，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有權追收參展商/承建商之差額。
2. 參展商/承建商違反其他罰則/條例，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有權按需要而扣減其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3. 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對參展商/承建商因違反罰則/條例而棄置物品之遺失及損失概不負責。
4. 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有權禁止慣性違規者及/或其公司在主辦機構所主辦項目之所有工作。
5. 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作的扣款不應影響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根據規例可提出的其他權利及申索。
6.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大會總承建：

華諾會展策劃顧問有限公司

Info@wkebcc.com

TEL : 2842 6018

FAX: 2855 7831

